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必須在香港維持足夠的管理層駐守。此要求通常意味著我們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

我們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董事認為另外委任執行董事將常駐香港對本集團並無益處，亦不適宜。由於我們概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故我們並無於香港擁有足夠管理層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且預期於可預見未來亦不會有此安排。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實施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姚宗憲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黃美鳳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而行事。黃美鳳女士駐守香港，並將於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赴港與聯交所會晤。兩位授權代表均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繫，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立即知會聯交所；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途徑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繫資料(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以便與聯交所進行溝通。倘任何董事預期離開辦公室，董事亦會向授權代表提供自身居住地的電話號碼；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c) 所有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能夠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在必要時於合理通知後於香港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將隨時可接觸授權代表及候補授權代表、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而行事，任期自我們的[編纂]於主板[編纂]之日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分發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之日止；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於合理時間內透過授權代表、候補授權代表或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董事進行。本公司將就授權代表、候補授權代表或其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立即知會聯交所。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的公司秘書須為具備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且為聯交所認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個人。

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個人的以下方面：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最低要求外，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活動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遭撤回。

我們已委任姚宗憲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姚宗憲先生於2010年6月加入本集團，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姚宗憲先生主要負責確保有效的企業管治與監管合規，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與內部控制。儘管本公司相信，經計及姚宗憲先生過往處理公司事務的經驗，彼對本公司及董事會有深入的了解，但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香港居民且擁有相關資格的黃美鳳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姚宗憲先生處理[編纂]合規事宜及其他香港監管要求，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於該三年期內，我們將實施措施協助姚宗憲先生以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資格。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有關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委任姚宗憲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規定，並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姚先生將努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按邀請形式舉辦的有關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報會，以及由聯交所不時為[編纂]舉辦的研討會；
- b) 姚宗憲先生須於整個豁免有效期內獲具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所需資格及經驗的黃美鳳女士協助，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c) 豁免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倘且當黃美鳳女士停止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如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立即遭撤銷。

預計姚宗憲先生將在黃美鳳女士的協助下累積經驗。在最初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姚宗憲先生當時的經驗，以確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指定的要求當時能否實現，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屆時，我們將致力向聯交所證明，使其信納在黃美鳳女士的三年協助下，姚宗憲先生屆時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無須進一步豁免。

###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資料詳情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規定，須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任何股本變動的詳情。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9段規定，本文件須載列有關每一公司(無論是公眾或私人公司(如適用))的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持有或擬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的資料，而其全部或大部分股本被持有或擬被持有，或其盈利或資產會或將會對核數師報告所載數字或公司下一次財務報表作出重大貢獻。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擁有37家附屬公司。披露有關各附屬公司的所需資料對我們而言將會造成過度負擔，乃因本公司在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的相關資料時將會產生額外成本並投入大量資源，而有關資料(除以下提及的主要附屬公司外)對於[編纂]不屬重大亦無意義。

我們已識別出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運營屬重大及／或對我們的財務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九家主要附屬公司。為作說明，主要附屬公司(不包括公司間抵銷)合計分別約佔(i)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的61.5%、78.4%、82.4%及83.5%；(ii)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總資產的21.7%、30.4%、43.4%及55.6%；及(iii)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稅前利潤的54.9%、67.6%、85.2%及206.6%。此外，若干主要附屬公司持有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而言屬重大的資產、知識產權、專有技術或牌照及許可證。

本公司其他非主要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單獨佔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本集團收入及除稅前利潤或截至2022年、2023年或2024年12月31日或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總資產的10%或以上，亦無持有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資產、知識產權、專有技術或牌照及許可證。因此，並非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其餘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而言相對並不重大，不予披露該等附屬公司的資料不會損害我們股東及[編纂]公眾的利益。相反，披露有關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已為潛在[編纂]提供充足的合理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與前景、其損益以及尋求[編纂]之證券所附權利作出知情評估。

我們已分別在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各節披露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我們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9段的規定，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披露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包括名稱、主營業務活動、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本集團所持權益)，並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披露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及29(1)段有關於本文件披露以下各項的規定：(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資本變動詳情，及(ii)有關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公眾或私人情況、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持有或擬持有其已發行股本比例的資料。

我們已申請並[獲證監會批准]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9段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9段的規定披露我們非主要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編纂]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編纂]

### 有關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編纂]申請人必須於本文件內全面披露(其中包括)有關所有未行使獎勵的詳情、該等獎勵於[編纂]後對股權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未行使獎勵發行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至7段，倘申請人能證明其披露有關資料並不相干，且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聯交所一般會豁免其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惟須符合該指南指明的若干條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215名承授人(「承授人」)授出的尚未歸屬股票激勵為2,863,291份，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尚未歸屬股票激勵計劃中，(i)未有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任何股票激勵；(ii)本公司五位高級管理層成員共獲授592,280份股票激勵；及(iii)210名核心僱員(包括兩名身為主要附屬公司監事之關連人士)共獲授2,271,011份股票激勵。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顧問授予任何股票激勵。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的披露規定，理由是豁免將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且完全遵守有關披露會給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原因如下：

- (a) 鑒於215名承授人涉及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予尚未歸屬的股票激勵，董事認為，在本文件中披露我們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股票激勵的全部詳細資料將造成沉重負擔，這將會導致因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而大幅增加資料編輯及[編纂]編製所需成本及時間，原因為本公司需收集及核實大量承授人的個人資料以符合披露規定；
- (b) 披露每名承授人的個人詳情(包括其姓名及獲授股票激勵數目)可能需要取得各承授人的同意，以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法律及原則，由於承授人眾多，取得有關同意將對本公司造成沉重負擔；
- (c) 授出及悉數歸屬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股票激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由於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為A股員工持股計劃，故將不會根據前述計劃發行任何新的H股；
- (e) 董事認為未有完全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阻礙本公司向潛在[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以供對本集團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
- (f) 全面披露承授人的詳情(包括彼等的姓名及職位等)以及授予彼等各自的股票激勵，將會為本集團競爭對手提供本集團僱員薪酬詳情並有利其招攬工作，而這可能影響本集團招聘及留住寶貴人才的能力；
- (g) 有關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股票激勵的重要資料已在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披露，以向有意[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在作出[編纂]決策時就股票激勵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i)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條款概要；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ii) 尚未歸屬的股票激勵涉及的A股總數及該數目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及
- (iii) 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按有關A股範圍授出的尚未歸屬的股票激勵的詳情，包括授出日期、授出價格及[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鑒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授予所尋求的豁免以及不披露所需資料將不會妨礙潛在[編纂]就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聯交所[已]就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股票激勵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有關披露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在本文件中按個別基準披露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分別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的尚未歸屬的股票激勵的全部詳細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的全部詳情；
- (b) 就本公司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上述(a)分段所述者以外的餘下承授人（「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股票激勵而言，以下詳情按綜合方式於本文件披露，並根據每名個人承授人的相關A股數目進行分組，即(i)10,000股或以下A股；(ii)10,001股至20,000股A股；及(iii)20,001股或以上A股，而每組A股的以下詳情將於本文件內披露：包括(i)股票激勵及股票激勵涉及A股的數目；(ii)授出日期、已授出股票激勵的授出價格；及(iii)[編纂]完成後，該等股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無其他變動）；
- (c) 將於本文件中披露尚未歸屬的股票激勵涉及的A股總數及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d) 將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披露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e) 於本文件中載列豁免詳情；及
- (f) 所有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擁有A股尚未歸屬的股票激勵的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的所有詳情及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如適用)的相關規定的所有詳情)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備查文件」可供公眾查閱。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編纂]